

#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）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华天公司进行担保外，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，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。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。

3. 境外子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是

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，业务流程合法合规，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。

## 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. 经审阅、核查郭琳瑞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我们未发现郭琳瑞先生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郭琳瑞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由立明、栾大龙、王清友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